

#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调整对外担保范围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

2020年7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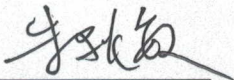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0年7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2020年7月30日